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  
关联交易预案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释 义 .....	4
第一节 绪言 .....	7
第二节 声明与承诺 .....	8
第三节 对预案的核查意见 .....	10
一、重组预案符合《重组办法》、《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	10
二、本次交易对方已根据《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	10
三、对交易合同的核查 .....	10
四、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的核查 .....	12
五、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合规性的核查 .....	13
六、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宁东铁路符合《首发办法》的核查 .....	23
七、对上市公司历史问题的核查 .....	38
八、对重组预案披露的上市公司原存在的担保、诉讼对本次重组影响的核查 .....	41
九、银广夏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 .....	43
十、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	45
十一、交易标的定价和股份发行定价分析 .....	46
十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	47
十三、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8
十四、对相关人员股票交易情况、重组筹划过程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自查事宜的核查 .....	48
十五、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转移安置情况及离退休人员和内退人员相关费用问题的核查 .....	54
十六、宁东铁路近三年发生的评估、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及其交易作价情况的核查 .....	56
十七、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	61

<b>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b>	<b>62</b>
一、内部审核工作规则.....	62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63

## 释 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银广夏、上市公司	指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东铁路	指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自治区人民政府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国资委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国运公司或宁夏国投	指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更名）
神华宁煤	指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资产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国际	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能源铝业	指	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宁国运公司、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
大古有限	指	宁夏大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自治区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宁东铁路100%股权，包括交易对方补偿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的部分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部分
回购标的	指	宁东铁路持有的银广夏 100,430,245 股股份
定向回购	指	银广夏向宁东铁路定向回购宁东铁路持有银广夏 100,430,245 股股份并予以注销的行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宁国运公司、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

		际、宁夏能源铝业以其持有的宁东铁路100%股权在本次交易中评估作价的等值部分补偿银广夏历史上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对于宁国运公司、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持有的宁东铁路100%股权评估作价超出银广夏原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金额部分，由银广夏依据交易对方各自持有的宁东铁路股权比例向其发行股份购买。重组完成后，宁东铁路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定向回购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由交易对方补偿原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的行为
预案、重组预案	指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股份回购协议》	指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银广夏2012年1月19日披露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重整计划》	指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本公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sub>x</sub>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问题与解答》	指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绪言

受银广夏董事会委托，广发证券担任银广夏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规则》、《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本次交易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对此，交易各方已作出书面承诺。

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二节 声明与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声明或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及其交易相关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市公司及其交易相关方提供。上市公司及其交易相关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交易对方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交易对方单位及其个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及其交易相关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及其交易相关方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预案的核查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7、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8、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9、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银广夏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银广夏董事会发布的《预案》全文。

10、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重组预案上报深交所并上网公告。

## 第三节 对预案的核查意见

### 一、重组预案符合《重组办法》、《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阅读了银广夏董事会编制的预案，经核查，预案中披露了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与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风险因素、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主要内容。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

银广夏董事会编制的预案披露内容符合《重组办法》、《若干规定》之相关规定，预案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要求。

### 二、本次交易对方已根据《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银广夏本次重组的交易相关方宁东铁路及其股东宁国运公司、信达资产、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神华宁煤已经分别按照《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就其为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供信息作如下承诺：“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该等承诺已经记载于预案“交易对方声明”中。

### 三、对交易合同的核查

《若干规定》第二条要求，“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的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交易合同。交易合同应当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合同应当载明特定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或者数量区间、认购价格或者定价原则、限售期，以及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或者定价原则、资产过户或交付的时间安排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一)生效条件符合相关要求

经核查，银广夏已于2014年12月23日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之前，与宁东铁路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1、《股份回购协议》在第二条里载明的股份回购实施条件如下：

“双方同意，本协议的生效及标的股份回购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

- 2.1 双方就标的股份回购事项取得其各自内部有权机构的授权和批准；
- 2.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取得有关各方各自内部有权机构的授权和批准；
- 2.3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标的股份回购事项（如需）；
- 2.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九条里载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条件如下：

“各方同意，本协议的生效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

- 9.1.1 宁国运公司、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其各自内部有权机构的授权和批准；
- 9.1.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本次交易；
- 9.1.3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或备案；
- 9.1.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载明本次交易内容、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对价支付方式、标的资产交割、违约责任、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

对象、认购价格、发行数量确定原则、锁定期安排等条款。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且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的主要条款符合《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齐备，符合《重组办法》、《若干规定》、《准则第 2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的核查

2014 年 12 月 23 日，银广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内容包括：

“1、本次交易的注入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已在《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注入资产涉及的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审批事项，已在《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宁东铁路 100%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

3、本次交易的注入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银广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已按照《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判断。

## 五、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合规性的核查

### （一）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宁东铁路 100%股权，宁东铁路主要从事铁路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仓储和物流服务、葡萄种植加工与销售等业务。宁东铁路相关业务合法开展，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规定：“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股东人数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股东人数少于 200 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银广夏股本总数超过四亿股，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超过总股本的 10%，且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银广夏符合《证券法》相关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银广夏的社会公众股的持股比例低于总股本的 10%，不会产生银广夏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

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补充规定》：“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发行股份价格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后，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014 年修订并实施的《重组办法》取消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协商定价机制，但根据证监会公布的修订《重组办法》、《收购办法》过渡期方案，对《重组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前即 2014 年 7 月 11 日前已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涉及的发行股份价格可以按照原规定进行协商定价。

上市公司已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定价仍采用协商定价的方式。经上市公司董事会与相关方协商，兼顾各方利益，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拟定为 4.96 元/股，该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待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对此项内容发表进一步意见。**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宁东铁路 100%股权权属清晰，各交易对方合法持有宁东铁路股权，不存在质押等限制权利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银广夏原从事生态农业产业化、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业务，宁东铁路主要从事铁路建设和运营管理、仓储和物流服务、葡萄种植加工与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银广夏将取得宁东铁路100%股权，银广夏主营业务将增加铁路开发建设与经营管理、仓储和物流服务等业务。

根据宁东铁路最近三年财务数据，2011年至2013年宁东铁路实现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70,006.98万元、83,010.56万元、90,506.09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24,651.42万元、34,318.23、31,184.85万元。尽管在2014年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煤炭需求量有所减少使得宁东铁路的运输量相应下降，从而影响其营收指标，但未来几年，随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的建设，特别是大型火电及煤化工项目的陆续投产，预计从2016年开始至2018年宁东铁路运输量将会显著提升，盈利能力相应提高。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行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国运公司将成为银广夏控股股东。根据宁国运公司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银广夏保持独立。上述承诺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宁国运公司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银广夏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银广夏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因陷入严重的债务危机而被申请执行破产重整，缺乏持续盈利能力。标的资产宁东铁路拥有良好的现金流和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优良，近三年的营业收入总额超过 20 亿元，净利润总额超过 9 亿元。本次交易有利于银广夏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与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要经营葡萄酒生产与销售业务，宁东铁路为协助化解上市公司财务危机，在参与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过程中取得了葡萄酒相关资产，经营业务中包含有葡萄种植、加工与销售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增加铁路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仓储和物流服务等，宁国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宁国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同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银广夏与宁东铁路发生的关联交易为临时使用宁东铁路部分办公楼，向宁东铁路销售了部分葡萄酒，上市公司已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宁国运公司、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虽然宁国运公司持有神华宁煤 49%股权、宁夏能源铝业 23.95%股权，但宁国运公司与神华宁煤、宁夏能源铝业在本次重组事项上不构成一致行动，并且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三方将独立行使其作为银广夏股东的权利和履行相关义务，因此，各交易对方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各自持有的银广夏股份预计将低于 5%，因此，各交易对方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人，重组后上市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之间的交易将不构成关联交

易。

为减少或规范重组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宁国运公司、信达资产已分别向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此外，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银广夏的独立性，宁国运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希会审字(2014)1237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2013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3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2010年12月15日上市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0013号)，主要内容如下：“因你公司信息披露等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接监管部门通知，前述立案调查事项已终结审理，不予处罚结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于2010年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事项，已终结审理，不予处罚结案。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及为解决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而取得的资产宁东铁路 100%股权资产权属清晰，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因而不适用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解答。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不适用《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相关要求。

### （四）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若干规定》第四条的核查

银广夏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若干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作出了相应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决议，具体内容见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四、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的核查”。

### （五）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问题与解答》关于借壳重组规定条件的核查

#### 1、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

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宁夏大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及更名的通知》（宁国资发[2008]44 号）以及《宁夏大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企业类型变更协议书》，2008 年 5 月 30 日，大古有限增资改制并更名为宁东铁路。宁东铁路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宁东铁路的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根据自治区政府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下发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宁政发[2014]105 号）并经自治区政府批准，宁国运公司系由宁夏国投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进行如下变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文华	刘日巨
经营范围	投资及相关业务（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投资及相关业务；政府重大建设项目投融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与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

		重组；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业务；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的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
股东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该次变更前，宁国运公司一直由自治区国资委代表自治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其重大事项的决策均报经自治区政府批准，且宁国运公司与自治区国资委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大量关联交易情形。因此，自治区国资委自 2008 年宁东铁路成立股份公司起至该次变更前，一直为宁东铁路的实际控制人。

该次变更属于宁国运公司国有股权在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内的无偿划转，且已经自治区政府内部决策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变更事项不会对宁国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完成后，宁国运公司仍受自治区政府领导和管理，对其持有股权的实体企业实施股权管理、委派产权代表、处置持有股权和享受股权收益，自治区政府对宁东铁路的控制权不因该次变更而受到任何影响。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实际控制人应披露到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为止”，因此上述变更完成后，宁东铁路实际控制人最终认定为宁国运公司。

鉴于自治区国资委系自治区人民政府特设机构，其主要职责为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对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和管理；指导全区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指导全区国有企业融、投资工作；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指导自治区市、县国资监管工作。因此，宁东铁路的实际控制人变化实际上是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整体行政管理权限内进行的调整，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因而宁东铁路实际控制人由自治区国资委调整为宁国运公司，并不构成宁东铁路控制权的实质变更。因此，符合在同一控制下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相关规定。

2、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宁东铁路近两个会计年度 2012 年、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4,318.23 万元、31,184.8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1,374.80 万元、31,236.2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

计超过 2,000 万元，符合《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

3、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是否具备管理上述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以及接受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的情况

拟进入银广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具备管理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相关人员已接受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具体情况详见预案“第八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六、拟进入上市公司人员具备管理经营实体所需的知识、经验”。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问题与解答》关于借壳重组的相关条件。**

#### **(六) 关于大古有限减资事宜是否合规的核查**

##### 1、减资事项具体情况

2000年4月3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信达资产、大古铁路公司签署《大古铁路公司债权转股权协议书》，约定了债转股新设立公司对信达资产持有其股权的回购事项。

2000年11月14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国经贸产业[2000]1086号《关于同意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等242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根据该文件精神，信达资产、大古铁路公司、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大古铁路公司实施债转股，以解决大古铁路公司债务问题。依据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通评报字[2001]13号《大古铁路公司债转股项目资产评估明细表》，信达资产以对大古铁路公司的73,029万元债权转为股权出资，大古铁路公司以其评估后占有的国有净资产4,801万元出资，共同组建了大古有限。

根据大古有限股东签署的大古有限公司章程及大古有限股东协议，大古有限将按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债转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回购和转让。

2003年12月25日，大古有限以其自有资金2,000万元支付给信达资产，作为预付信达资产股权回购款，财务处理挂在预付账款科目上。

2005年12月20日，大古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对2003年公司使用2,000万元回购信达资产持有公司的股权事宜进行账务处理，确定为减少大古有限实收资本2,000万元。

2007年5月21日，大古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2003年公司按1:1比例减资回购信达资产2,000万元股权，并同意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5月10日，为大古有限改制需要，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宇评报字[2008]第302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大古有限资产进行整体评估，评估结果按照大古有限减资2,000万元后信达资产与大古铁路公司对大古有限的持股比例进行股权资产金额划分。

## 2、减资事项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大古有限2003年减资发生前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通知债权人、验资等程序，减资后未及时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违反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但鉴于：

(1) 上述减资发生后，大古有限债权人未提出任何异议，大古有限于2008年改制为宁东铁路时亦未存在其债权人产生争议的情形，因此，上述减资未损害大古有限债权人利益，大古有限及宁东铁路均按时足额支付公司相关债务；

(2) 大古有限及宁东铁路各股东对上述减资事项未产生过任何争议及纠纷；

(3) 大古有限2008年改制为宁东铁路时履行了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以大古有限资产评估值及大古有限各股东持股比例确定相关方对改制后宁东铁路的出资额，因此，上述减资并不会造成宁东铁路注册资本不实。

(4) 信达资产于2012年9月28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因上述减资事项给大古有限或宁东铁路及其债权人或其他关联方造成任何损失，信达资产将在2,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8月22日出具《证明》表示：“你公司前身宁夏大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合法设立，并于2008年改制为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你公司自设立以来，诚信经营，顺利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你公司的监督检查及历年年检，未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你公司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大古有限在2002年成立前，有关股东就在《大古铁路公司债权转股权协议书》约定了2,000万出资处理事宜。大古有限2003年减资行为未损害大古有限及大古有限改制后宁东铁路债权人的利益，减资行为不会造成宁东铁路注册资本不实，信达资产承诺对就减资事项可能产生的损失在2,000万元内承诺承担赔

偿责任。另外，在宁东铁路2008年5月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对公司资产重新进行了审计与评估，没有发现因2,000万减资事宜出现资产减值的情形。因此，宁东铁路合法存续，该等减资事项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大古有限2003年减资行为虽违反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但减资行为未损害大古有限及大古有限改制后宁东铁路债权人的利益，大古有限或宁东铁路股东未产生任何争议，且信达资产已就减资事项可能产生的损失出具了相关补偿承诺。宁东铁路当前合法存续，该等减资事项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以及《若干规定》第四条规定的相关要求，符合借壳上市的相关规定及启动重组的条件。

#### （七）银广夏以现金或等价的方式向宁东铁路定向回购宁东铁路持有的上市公司100,430,245股股份并予以注销拟履行的程序

本次重组前，宁东铁路持有银广夏 100,430,245 股股份，占银广夏股本总额的 14.64%，为银广夏第一大股东。为避免重组后存在交叉持股情况，银广夏拟以现金或等价的方式向宁东铁路定向回购宁东铁路持有的 100,430,245 股银广夏股份并予以注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一百四十二的规定，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三、四十六、一百零三、一百七十七及一百七十九条的规定，实施上述回购及注销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应：（1）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2）召开股东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3）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4）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5）债权人自接到前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6）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第十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十四条的规定，投资者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减少达到或超过 5%，应到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并通知上市公司予以公告。

基于上述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次重组实际情况，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银广夏本次回购宁东铁路持有的 100,430,245 股银广夏股份并予以注销应实施以下程序：

- 1、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召集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本次回购方案及相关事项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依法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本次回购的变更登记事项；
- 4、依法编制权益变动报告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

此外，银广夏实施本次回购尚需：（1）宁东铁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并签署《股份回购协议》；（2）宁东铁路就本次股份转让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 六、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宁东铁路符合《首发办法》的核查

### 1、主体资格

（1）宁东铁路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宁东铁路系依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由大古有限增资扩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40000000001154），宁东铁路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宁东铁路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宁东铁路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宁东铁路成立于 2008 年，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宁东铁路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宁东铁路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宁东铁路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宁东铁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33,368,100 元。宁东铁路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宁东铁路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宁东铁路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宁东铁路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宁东铁路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宁东铁路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宁东铁路主要从事铁路建设和运营管理、仓储和物流服务、葡萄种植加工与销售业务，已取得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宁东铁路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宁东铁路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宁东铁路当前铁路建设和运营管理业务、仓储和物流服务业务分别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第一类鼓励类”之“二十三、铁路”之“铁路新线建设”、“既有铁路改扩建”，以及“第一类鼓励类”之“二十九、现代物流业”之“第三方物流服务设施建设”，均为国家鼓励类产业，其生产经营合法开展，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宁东铁路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宁东铁路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1) 主营业务最近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宁东铁路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铁路建设和运营管理、仓储和物流服务，因宁东铁路于 2012 年 8 月通过参与银广夏重整，依法拍得被执行人酿酒公司抵押给农业银行位于青铜峡树新林场的酿酒公司葡萄第二基地林地使用权 8,000 亩（实测 8,891.48 亩）及地上附着物（葡萄树林木、管理用房等设施），而新增葡萄种植、加工与销售业务。宁东铁路拍卖取得的前述葡萄酒资产价值为 14,500 万元，分别占宁东铁路 2013 年总资产的 2.80%、净资产的 3.84%，比例较小，新增葡萄种植相关业务不构成宁东铁路主营业务重大变化。

宁东铁路主营业务最近 3 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宁东铁路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任职期限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1	王天林	董事	2014.4.9 至今
2	邹嘉宏	董事	2008.5.30 至今
3	柏青	董事	2008.5.30 至今
4	韩鹏飞	董事	2009.7.31 至今
5	胡雪梅	董事	2008.5.30 至今
6	樊永宁	董事	2010.4.20 至今
7	赵明杰	董事	2010.8.25 至今
8	李延群	董事	2013.7.5 至今
9	张建勋	董事	2008.5.30 至今
10	柏青	总经理	2008.5.30 至今
11	李银山	副总经理	2008.5.30 至今
12	代刚	总会计师	2008.5.30 至今

其中王天林、李延群为最近 3 年内新任董事，其余人员最近 3 年一直担任宁东铁路董事、高管，宁东铁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3) 实际控制权最近 3 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① 在 2008 年成立宁东铁路时，自治区国资委与其他股东签订协议约定：宁东铁路董事长由自治区党委、政府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宁东铁路总理由自治区党委、政府推荐，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由自治区国资委推荐，董事会聘任。

② 宁东铁路历任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

由自治区党委、政府或自治区国资委提名，并由宁东铁路董事会选举或聘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自治区国资委规定的相关考评制度进行考核。尽管神华宁煤在股权比例上为宁东铁路第一大股东，但神华宁煤并不实际参与和决定宁东铁路的生产经营，自治区国资委对宁东铁路的人事安排及重大决策能够进行控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③ 2012年1月18日，神华宁煤出具《托管函》，同意在其向宁国运公司转让所持宁东铁路相关股权完成前，将神华宁煤所持宁东铁路相关股权托管给宁国运公司，由宁国运公司行使其在宁东铁路的股东权利。

④ 2013年11月，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了神华宁煤、中国神华拟将其持有的宁东铁路合计29.24%的股权转让给宁国运公司事项，该次股权转让于2013年12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宁国运公司持有宁东铁路48.58%的股权，成为宁东铁路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款，“(三)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二条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神华宁煤虽然在股权转让完成前为宁东铁路第一大股东，但并不实际参与和决定宁东铁路的经营管理，不对宁东铁路的人事安排及重大决策拥有控制权，而自治区国资委对宁东铁路的人事安排及重大决策具有实际控制权。

根据自治区政府于2014年12月3日下发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宁政发[2014]105号）并经自治区政府批准，宁国运公司系由宁夏国投于2014年12月15日进行如下变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文华	刘日巨
经营范围	投资及相关业务（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投资及相关业务；政府重大建设项目投融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

		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与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业务；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的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
股东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该次变更前，宁国运公司一直由自治区国资委代表自治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其重大事项的决策均报经自治区政府批准，且宁国运公司与自治区国资委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大量关联交易情形。因此，自治区国资委自 2008 年宁东铁路成立股份公司起至该次变更前，一直为宁东铁路的实际控制人。

该次变更属于宁国运公司国有股权在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内的无偿划转，且已经自治区政府内部决策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变更事项不会对宁国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完成后，宁国运公司仍受自治区政府领导和管理，对其持有股权的实体企业实施股权管理、委派产权代表、处置持有股权和享受股权收益，自治区政府对宁东铁路的控制权不因该次变更而受到任何影响。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实际控制人应披露到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为止”，因此上述变更完成后，宁东铁路实际控制人最终认定为宁国运公司。

鉴于自治区国资委系自治区人民政府特设机构，其主要职责为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对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和管理；指导全区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指导全区国有企业融、投资工作；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指导自治区市、县国资监管工作。因此，宁东铁路的实际控制人变化实际上是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整体行政管理权限内进行的调整，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因而宁东铁路实际控制人由自治区国资委调整为宁国运公司，并不构成宁东铁路控制权的实质变更。

综上，宁东铁路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违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宁东铁路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宁东铁路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宁东铁路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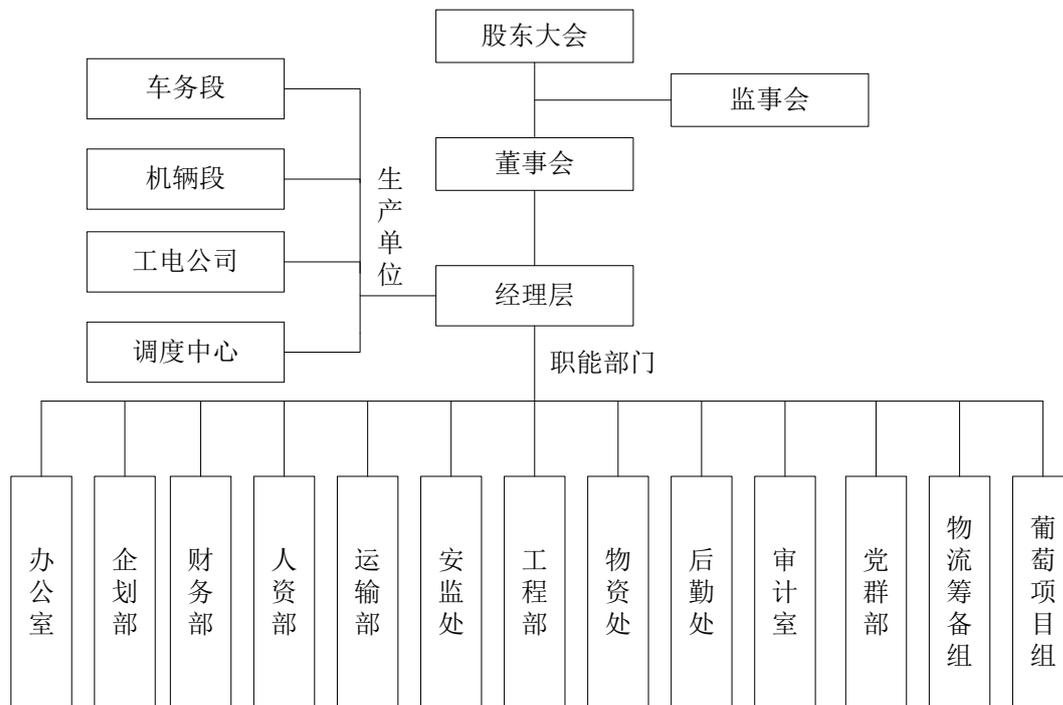
宁东铁路股东为宁国运公司、信达资产、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宁东铁路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宁东铁路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宁东铁路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宁东铁路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2、独立性

(1) 宁东铁路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宁东铁路组织机构健全，结构合理，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决策监督机构，车务段、机辆段、工电公司、调度中心等生产单位，办公室、企划部、财务部、人资部、运输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能明确、分工合理，能够支撑宁东铁路现有业务体系。宁东铁路组织结构图如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宁东铁路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宁东铁路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宁东铁路合法拥有铁路线路、机车等生产性设备和辅助系统，合法拥有相关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等，代为管理和运营部分客户专用线，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宁东铁路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宁东铁路的人员独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和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宁东铁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宁国运公司。宁东铁路的人员独立，其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和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宁东铁路的人员独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和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宁东铁路的财务独立，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宁东铁路建立了包括《内部审计工作基本规则》、《年度经营责任审计细则》、《专项审计调查实施细则》、《费用报销（付款）管理办法》等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部门岗位设置合理，财务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宁东铁路能够独立的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宁东铁路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宁东铁路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

行账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宁东铁路的财务独立，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宁东铁路的机构独立，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宁东铁路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立了各内部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宁东铁路上述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宁东铁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宁东铁路的机构独立，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宁东铁路的业务独立，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宁东铁路主要从事铁路建设和运营管理、仓储和物流服务、葡萄种植加工与销售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宁东铁路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行使股东权利，宁东铁路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东铁路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宁东铁路铁路运输价格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物价部门制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宁东铁路的业务独立，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宁东铁路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宁东铁路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规范运行

(1) 宁东铁路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宁东铁路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且均能按相关规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本次重组完成后，宁东铁路将成为银广夏的全资子公司，银广夏已根据《公司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宁东铁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公司已组织对宁东铁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辅导，宁东铁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宁东铁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宁东铁路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规定的如下情形：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且宁东铁路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如下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宁东铁路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宁东铁路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宁东铁路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关于宁东铁路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列示情形的说明

1) 宁东铁路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宁东铁路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宁东铁路为推动地方经济建设，在加快铁路建设进程中，曾存在因工程建设与用地审批不相衔接，而被相关国有土地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该等事项均发生于 2009 年-2011 年。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等违规事项均已通过后续措施进行完善并且违规行为终止已满 36 个月，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同时已对上述事项的处理结果进行了书面确认，认为该等违法事项已经消除，不构成宁东铁路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宁东铁路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相关规定。具体请参见预案“第三章交易标的情况\二、宁东铁路合法合规性说明\（三）宁东铁路线路建设过程中受到的处罚情况及后续完善措施”。

3) 宁东铁路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 或者伪造、变造宁东铁路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未发现宁东铁路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宁东铁路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宁东铁路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宁东铁路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宁东铁路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宁东铁路的公司章程的中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宁东铁路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宁东铁路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宁东铁路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4、财务与会计**

(1) 宁东铁路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

根据宁东铁路财务报告, 宁东铁路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27.61%, 宁东铁路 201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1,184.85 万元, 2013 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191.11 万元。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宁东铁路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 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由于目前针对宁东铁路的审计工作尚未结束, 审计机构对宁东铁路内部控制制度评估的工作仍在进行之中, 并将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

前出具内部控制报告。待审计工作结束后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对宁东铁路内部控制制度情况进一步发表核查意见。

(3) 由于目前针对宁东铁路的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审计机构对宁东铁路内部控制制度评估、财务数据的审核工作仍在进行之中，暂未出具审计报告，待审计工作结束后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进一步对宁东铁路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4) 宁东铁路的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宁东铁路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宁东铁路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宁东铁路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关联交易的有关程序，宁东铁路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宁东铁路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列示的相关条件

根据宁东铁路财务报告，宁东铁路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682.78 万元、31,374.80 万元、31,236.22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11,007.43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约为 24.35 亿元，超过 3 亿元；

3) 股本总额为 353,336.81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宁东铁路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净值为 109.12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3%，不高于

20%。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列示的相关条件。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宁东铁路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 宁东铁路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宁东铁路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银兴北国税字(2012)02号《税收优惠批准通知书》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对宁东铁路2011年-2020年所得税减按15%优惠税率，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减免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对宁东铁路自2012年-2014年企业所得税40%地方留成部分减免征收，宁东铁路实际执行9%的所得税税率。宁东铁路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增加与减少主要取决于运量与运距的变化，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并不存在严重依赖。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宁东铁路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东铁路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宁东铁路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宁东铁路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宁东铁路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宁东铁路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列示的相关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宁东铁路不存在上述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宁东铁路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列示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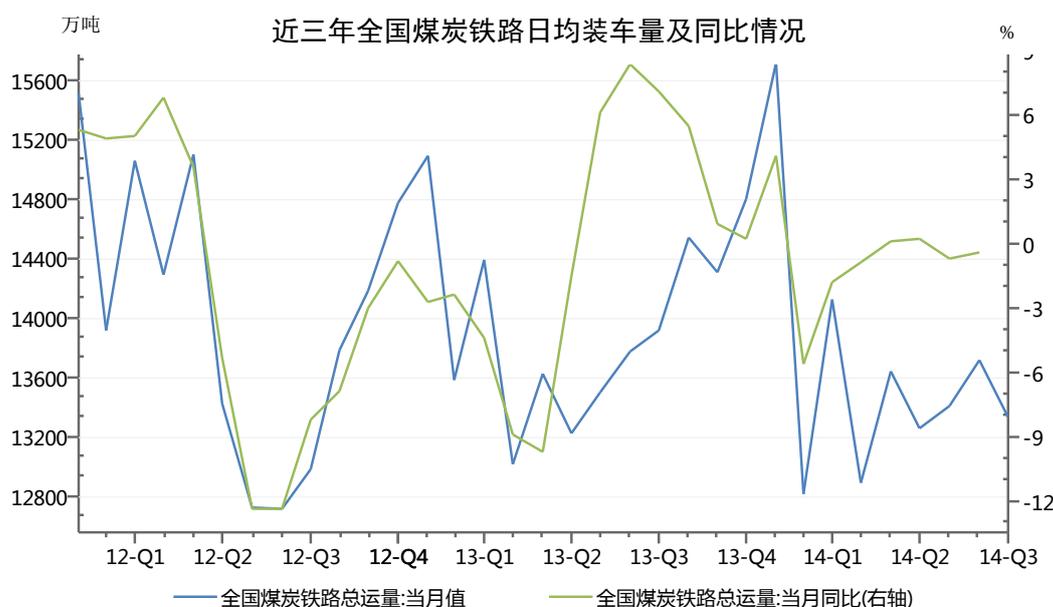
宁东铁路主要从事铁路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仓储和物流服务、葡萄种植加工

与销售业务，营业收入稳定，盈利能力较强，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不存在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宁东铁路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行业地位或宁东铁路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宁东铁路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宁东铁路系主要从事煤炭铁路运输、仓储及相关服务的企业，其经营情况与煤炭行业周期性波动的特点紧密相关。煤炭市场的景气程度主要取决于我国工业生产的增加值，与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密切关联。电力、冶金、化工和建材等主要耗煤产业的周期性发展导致煤炭消费呈现明显的周期性变化。从近三年全国煤炭铁路日均装车量及同比情况来看（如下图），由于煤炭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点，因此铁路煤炭装车量也存在相应的波动性。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013 年以来，国际与国内宏观经济环境面临不确定因素，导致各工业实体对煤炭的需求量减少。根据 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的数据，2013 年煤炭在中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为 67.5%，小幅度下滑约 1%，但结合我国“富煤、少油、有气”的总体能源特征以及节能减排的能源发展目标，未来的能源消费结构仍将倚重煤炭，同时国家将大力推进煤炭的清洁利用与开发。随着城镇化和工业化更加协调发展，中国经济仍然有望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能源需求总量仍有较大增长空间，煤炭的需求量也会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报告期内，宁东铁路每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均

过亿元，虽然 2014 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同比有所下滑，但这是属于行业自身周期性波动特点所带来的结果，结合历史及未来发展前景来看，宁东铁路仍属于现金流量较好、财务风险较低、具备可持续盈利能力的优质公司。

3)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宁东铁路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情形。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宁夏能源铝业分别持有宁东铁路 8.54%、8.49%、8.49%的股权。2012、2013 年宁东铁路分别与前述股东发生关联交易的合计金额为 5.83 亿元、5.88 亿元，占宁东铁路同期营业收入的 70.28%、64.99%。其中神华宁煤 2012 年、2013 年与宁东铁路的关联交易占宁东铁路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74%、52.96%。

神华宁煤、华电国际子公司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宁夏能源铝业均属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的生产企业，其中，神华宁煤属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最大的煤炭能源企业。宁东铁路作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内唯一的铁路运输企业，负责为基地内企业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其中主要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区域内的用煤企业运送神华宁煤生产的煤炭。由于铁路运输较其他运输方式（指公路运输，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无水运）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内而言效率最高、成本最低、稳定可靠，包括宁东铁路的关联股东在内的基地内大宗商品生产企业势必依赖宁东铁路的铁路运输，不可避免的将与宁东铁路发生交易。宁东铁路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的企业之间存在相互依存、相互依赖的关系，这是由国家级能源基地产业结构和其地理区位特点决定的，并不由宁东铁路和各运输需求企业自行选择。

宁东铁路虽然与其部分股东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理由如下：①基地内铁路运输的价格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物价部门制定，目前宁东铁路按自治区物价局制定的文件执行铁路运输收费，宁东铁路不存在通过转移定价等方式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②宁东铁路为该基地内唯一一家地方铁路公司，在基地内路网较完善，运营的铁路线系该基地交通命脉，铁路运输是目前基地内各种运输工具中一次性运量最大、价格最低、效率最高的最佳运输方式，包括宁东铁路各股东在内的基地内生产企业均依赖宁东铁路运营的铁路运输货物，以减少经营成本。但由于宁东铁路运价由政府部门制定，各股东不能通过

其股东权利影响或操纵宁东铁路与之发生交易的运输价格。

综上，由于交易价格由政府部门制订，而宁东铁路负责运营的铁路运输又属各关联股东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内唯一依赖的最佳运输方式，故从实际上判断，虽然宁东铁路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与神华宁煤等关联股东的关联交易，但并不会发生各关联股东利用股东权利优势操纵宁东铁路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产生利益输送，影响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从而侵占重组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从实质上判断，宁东铁路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4) 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不存在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宁东铁路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宁东铁路不存在前述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5、募集资金运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不适用《首发办法》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相关规定。

### 七、对上市公司历史问题的核查

#### （一）历史上存在的披露问题

本次重组预案中披露的宁东铁路 2011 年财务数据与《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宁东铁路 2011 年财务数据差异情况如下：

#### 宁东铁路 2011 年财务数据差异比较

单位：元

项目	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	本次重组披露	差异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859,717.20	57,070,203.62	55,210,486.42
固定资产	2,328,838,254.97	2,319,305,248.65	-9,533,006.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64,208.94	5,636,790.83	-127,418.11

资产总计	4,046,643,204.81	4,092,193,266.80	45,550,061.99
应付账款	104,803,430.56	95,270,424.24	-9,533,006.32
应交税费	45,980,413.49	21,722,634.01	-24,257,779.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9,916,961.49	49,916,961.49
盈余公积	44,102,550.28	47,044,938.91	2,942,388.63
未分配利润	235,412,742.00	261,894,239.67	26,481,497.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46,643,204.81	4,092,193,266.80	45,550,061.99
项目	2011年度		
所得税费用	70,246,360.36	44,773,079.05	-25,473,281.31
净利润	221,040,939.67	246,514,220.98	25,473,281.31

本次披露的公司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2012年1月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时，审计机构对宁东铁路2009年至2011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披露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为：“2008年5月30日宁夏大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时，根据规定宁东铁路按资产评估值调整了相关账务，并对评估增值资产计提折旧，在计算所得税时逐年调整增加了应纳税所得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评估增值额按现行25%税率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89,383,740.71元，如宁东铁路能够获得15%的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则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55,210,486.42元，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将影响信达资产和宁国运公司两家股东单位的出资。”

经过后期沟通，宁东铁路对上述事项调整了财务报表，本次预审计审计机构拟调整的相关事项如下：

1、2010年度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增加应收股东款项

调整增加其他应收款55,210,486.42元，其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50,904,068.48元、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4,306,417.94元；同时对影响上期数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607,685.04元、减少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1,342,919.95元、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51,259,881.43元，其中：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影响数33,661,554.72元，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影响数17,598,326.71元。

2、2011年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并摊销对本年的影响数

调整增加其他应收款55,210,486.42元，其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50,904,068.48元、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4,306,417.94元；同时增加年

初未分配利润 3,950,604.99 元、减少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1,342,919.95 元、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 49,916,961.49 元，其中：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影响数 32,847,430.13 元，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影响数 17,069,531.36 元。

3、由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后取得了宁夏地税局宁地税函[2011]189 号《关于享受原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企业预缴所得税的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许可宁东铁路减按 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待《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发布后最终确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故宁东铁路本部暂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将原按 25%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冲减当期所得税费用 24,257,779.48 元，增加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127,418.11 元，减少应交税金（企业所得税）24,257,779.48 元，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418.11 元。

4、由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后取得新证据，调整原预估价结转完工固定资产，调减固定资产和应付账款各为 9,533,006.32 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银广夏两次披露的宁东铁路财务数据差异主要系审计机构对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根据实际情况所作的账务调整所致，差异原因解释合理。**

## （二）浙江长金原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因未履行承诺公告放弃表决权事宜

根据银川中院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2010）银民破字第 2-8 号《民事裁定书》，包括浙江长金原持有银广夏 70%股份（即 17,461,267 股）在内的冻结未过户至银广夏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股份，将全部扣划至宁东铁路名下。经核查，浙江长金原持有银广夏 70%股份，共计 17,461,267 股已扣划至宁东铁路账户，且宁东铁路已向银广夏支付取得该等股权的对价。同时，浙江长金原持有银广夏 30%股份，共计 7,483,401 股已由宁夏担保竞买取得，且宁夏担保已支付竞买取得该等股权的对价。

根据银广夏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发布《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关于浙江长金股份质押冻结情况的公告》，浙江长金因未履行相关转债协议、承诺中约定的义务，浙江长金原持有 24,944,668 股银广夏股份的表决权尚未恢复。

根据宁夏高院、银川中院出具的相关裁定，银广夏、酿酒公司、浙江长金及农业银行之间关于公司债权转移纠纷一案债权终结执行，相关债务已执行并清偿

完毕，不足清偿债务将不再受到追偿。因此，酿酒公司与农业银行之间借款协议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

根据《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债协议》约定，上述债务履行完毕后，农业银行解除银广夏就上述债务承担的保证担保责任。因此，银广夏不再就上述债务对农业银行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根据浙江长金出具的《承诺函》约定，浙江长金原持有 24,944,668 股银广夏股份表决权受限制系因银广夏承担的上述保证担保责任未能解除所致。因此，该等保证担保责任解除，则上述股份表决权限制相应解除。

综上，截止预案签署之日，原浙江长金所持 24,944,668 股银广夏股份已经扣划及司法变卖程序处置，且该等股份受让方宁东铁路及宁夏担保已分别如期、足额支付对价；该等股份表决权限制已解除，宁东铁路、宁夏担保分别持有的该等股份拥有合法、有效、完整的表决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意见出具之日，原浙江长金所持 **24,944,668 股银广夏股份已经扣划及司法变卖程序处置**，且该等股份受让方宁东铁路及宁夏担保已分别如期、足额支付对价；该等股份表决权限制已解除，宁东铁路、宁夏担保集团分别持有的该等股份拥有合法、有效、完整的表决权。

## 八、对重组预案披露的上市公司原存在的担保、诉讼对本次重组影响的核查

预案中披露的上市公司原存在的担保、诉讼情况如下：

### 1、对外担保情况及处理方案

1998 年，酿酒公司向世界银行贷款 498 万美元（折合人名币 3,403.63 万元），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为该笔贷款提供了连带担保责任，银广夏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提供了反担保，即银广夏为酿酒公司此项贷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还贷承诺和还贷担保。

2014 年 3 月、4 月，银广夏与酿酒公司、宁夏贺兰山葡萄酒业有限公司（简称“酒业公司”）就酒业公司名下位于国营银川林场的土地使用权达成《关于原广夏三号葡萄种植基地使用权的划分协议》和《关于变更广夏三号葡萄种植基地使用权的协议》，协议约定：位于国营银川林场的土地证号为宁国用（2007）第 003 号面积约 4712 亩的土地使用权及附着物归银广夏，土地证号为宁国用（2007）

第 002 号面积约 1500 亩的土地使用权及附着物也归银广夏，由银广夏提供反担保的酿酒公司在世界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如果债权人追索而酿酒公司未清偿的，酿酒公司不再承担任何责任，由银广夏代偿或自行处理。

据此，银广夏通过承诺承担债务担保责任取得了约 6,212 亩的土地使用权，因上述土地的使用权类型为“划拨”，故土地使用权人的变更尚需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截至预案出具日，银广夏已向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呈报了《关于申请变更土地使用权人的请示》（广夏实[2014]5 号、广夏实字[2014]6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已征询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国资委的同意意见，待政府内部流程走完后即可出具批复并在银川市国土资源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不会改变该宗土地的划拨性质，仅为使用权人的变更，因此不涉及土地出让费用的支出。银广夏将在上述 6,212 亩土地使用权完成变更及该项债务处置完毕后确认因此而产生的损失或收益。上述土地使用权完成变更后，部分土地出租收益、地上附着物（主要为酿酒葡萄）的销售所得等未来将计入银广夏当期收入。银广夏将在关于本次重组召开的第二次董事会前，聘请评估机构对上述 6,212 亩种植基地、葡萄园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及辅助设施等进行评估并将相关评估结果在重组报告书中及时披露。

若因银广夏因承担上述反担保事项而存在损失的，宁东铁路各股东承诺按照其在银广夏为本次交易事宜召开第二次董事会之时各自持有宁东铁路的股权比例在损失确认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各股东方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宁东铁路各股东确认上述补偿义务仅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后方产生。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以宁东铁路股东权益补偿的关联方占款处置和担保损失金额共计 9,897.21 万元，另外还可能因酿酒公司向世界银行贷款事项在相关方主张权利时因银广夏承担该项保证责任遭受损失而进行补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方案已对银广夏承担的反担保责任的解决做了合理安排，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变更不会改变该宗土地的划拨性质，仅为使用权人的变更，因此不涉及土地出让费用的支出。目前，土地变更登记已经取得了自治区国资委的同意，后续在取得自治**

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即可履行国土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以及支付相应的变更登记费用。

## 2、诉讼等其他或有事项的情况及处理方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银广夏为诉讼主体、执行主体的未终结案件包括：

(1) 银广夏申请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回转一案。银广夏持有的酿酒公司 62% 股权，根据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滨中执字第 42-4 号《执行裁定书》，由中联实业拍得。2010 年 3 月 10 日，银广夏向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执行回转申请书》，要求将酿酒公司 62% 股权执行回转归银广夏持有。目前，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未出具收到《执行回转申请书》的相关手续文件。

(2) 销售公司诉铜陵公司、恒盛轨道买卖合同纠纷案。因葡萄酒销售买卖合同纠纷，2014 年 1 月，销售公司将买方铜陵公司、担保方恒盛轨道诉至金凤区法院。2014 年 2 月 27 日，金凤区法院做出（2014）金民商初字第 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解除原告销售公司与被告铜陵公司签订的葡萄酒销售合同；2、被告铜陵公司退还原告 9,800 箱干红、干白葡萄酒；3、被告铜陵公司支付原告运费 48,370 元；4、被告恒盛轨道对请求二、三项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 27,041 元，减半收取 13,520.5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8,520 元，由被告铜陵公司、恒盛轨道共同负担。

对上述第（1）宗诉讼，属于银广夏主张权利的诉讼案件，该诉讼将在证券监管部门的稽查结束后依法进行；对于第（2）宗诉讼，属于日常经营产生的合同纠纷，销售公司将敦促被告根据法院判决尽快执行，减少因该次葡萄酒销售而产生的损失。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上市公司已充分披露了原存在的担保、诉讼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的或有损失，同时，根据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已签署的《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补偿协议》等相关安排，重组方案已对上述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或有损失补偿事宜进行合理安排，上述事项及可能形成的或有损失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 九、银广夏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

根据银川市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宁夏朔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及银广夏提供的相关资料，银广夏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基本如下：

1、根据银川中院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2010）银民破字第 2 号《民事裁定书》，该院裁定受理对银广夏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2、根据银川中院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2010）银民破字第 2-4 号《民事裁定书》，该院裁定批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银广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3、根据银广夏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发布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公告》，经管理人会议决定，自该公告之日起重整计划交由银广夏负责执行，并由管理人监督，信息披露义务人变更为银广夏董事会。

4、根据银广夏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公告》，银广夏已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向管理人递交了《终结“银广夏”重整程序的报告》，管理人亦向银川中院递交了《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

5、根据银川中院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2010）银民破字第 2-13 号《民事裁定书》，该院裁定：“一、银广夏重整计划除个别少数债权人的 100 万元左右清偿资金未能提供资金账户暂时无法支付预留外，已执行完毕；二、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在重整期间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广夏（银川）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 1,587.23 万元个人所得税暂缓缴纳及 128.27 万元债权尚未清偿外，其他已确认债权均已清偿完毕。尚未支付的个别少数债权人债权明细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金额（万元）	未支付原因
1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53	未提供资料
2	北京宝孚诚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50	未提供资料
3	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62	无法联系
4	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6.65	未提供资料
合计		128.27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2.18 亿元，而目前在重整过程中确认但还未清偿的债权金额较小，上市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

偿付标准准备了相应的偿债资金，可以保证随时偿付。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个别债权人仍未提供相关资料，上市公司将通过管理人继续尝试与上述债权人沟通，待其提供相关资料后，上市公司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比例及时进行清偿。

2013年2月，银川中院（2010）银民破字第2-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银广夏《重整计划》除个别少数债权人的100万元左右清偿资金未能提供资金账户暂时无法支付预留外，已执行完毕。上述待偿债权金额小，且非因上市公司拒绝偿付所致，上市公司已对未偿付债务预留相应偿付资金，可以保证及时履行偿付义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因在重整过程中确认但还未清偿的债权金额相对较小，且上市公司目前已根据《重整计划》偿付标准准备了相应的偿债资金，可以保证随时偿付，因此，重整计划尚未完成执行的部分不会对上市公司构成不利影响，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银广夏管理人已依法提交了《监督报告》，银川中院亦已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因此，银广夏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 十、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经核查，预案已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主要包括：

-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 （二）交易标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标的资产评估未完成，与最终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
- （三）退市风险
- （四）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 （五）经营性风险
- （六）政策性风险
- （七）银广夏前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不能完全解决的风险
- （八）宏观政策及经营环境风险
- （九）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十) 税务风险

(十一) 铁路业务运营风险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银广夏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 十一、交易标的定价和股份发行定价分析

### (一) 交易标的定价

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拟定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宁东铁路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44.74 亿元。银广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东铁路股权的交易价格为宁东铁路 100%股权评估值在补偿上市公司历史遗留的关联方占款处置和担保损失 9,897.21 万元后剩余的金额约 43.75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宁东铁路将成为银广夏全资子公司。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宁东铁路 100%股权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该定价依据将反映相关资产市场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股份发行定价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补充规定》：“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发行股份价格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后，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014 年修订并实施的《重组办法》取消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协商定价机制，但对《重组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前（即 2014 年 7 月 11 日前）已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涉及的发行股份价格可以按照原规定进行协商定价。

上市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本次发行股份定价仍采用协商定价的方式。经公司董事会与相关方协商，兼顾各方利益，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拟定为 4.96 元/股，该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符合《重组办法》及其过渡期相关规定，有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 十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的影响

上市公司原从事生态农业产业化、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业务，宁东铁路主要从事铁路开发建设、仓储物流及运输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铁路开发与经营管理、仓储和物流服务等业务。鉴于上市公司当前除经营葡萄酒业务外，已无其他经营活动，本次交易有助于扭转上市公司资不抵债的经营困境，提升上市公司市场地位。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宁东铁路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良好，2012年、2013年，该公司分别实现货物发送量、货物周转量分别为3,600.60万吨、3,834.98万吨和23.48亿吨公里、24.17亿吨公里，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30亿元、9.0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43亿元、3.12亿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银广夏将取得宁东铁路100%股权，成为一家主要从事铁路开发与经营管理、仓储和物流服务、葡萄酒生产及销售等业务，并具有一定规模和行业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银广夏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将得到大幅改善，获得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上市公司将依托运营区域内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丰富煤炭资源及诸多大型用煤客户，逐步拓展业务空间，扩大银广夏的资产、业务规模，以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形成稳定且持续良好的盈利来源和发展后劲，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发展能力。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宁东铁路因参与破产重整而获得银广夏100,430,245股股份并成为银广夏控股股东，宁国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国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银广夏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之

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仍将保持健全的治理机制。

### 十三、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广夏董事会已按照《重组办法》、《若干规定》和《准则第26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银广夏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重组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十四、对相关人员股票交易情况、重组筹划过程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自查事宜的核查

#### （一）股票交易相关情况说明

##### 1、相关人员各时点的股票交易价格

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对本次交易中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股票最近一次停牌前6个月内（2010年5月3日至2010年11月3日）买卖银广夏股票的情形进行核查，相关当事人的股票交易价格统计如下：

##### （1）邹嘉宏买卖股票情况

宁东铁路副董事长邹嘉宏于公司股票最近一次停牌前6个月内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买卖情况	买卖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股票余额（股）
1	2010-10-12	买入	1000	5.5	880

##### （2）刘晋冀买卖股票情况

神华宁煤前董事、副总经理刘晋冀于公司股票最近一次停牌前6个月内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买卖情况	买卖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股票余额（股）
1	2010-05-12	买入	10000	4.825	0
2	2010-07-28	卖出	10000	5.15	

##### （3）张淑艳买卖股票情况

信达资产总裁助理吴松云配偶张淑艳于公司股票最近一次停牌前6个月内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买卖情况	买卖数量（股）	交易价格	股票余额
----	------	------	---------	------	------

				(元/股)	(股)
1	2010-06-08	卖出	2000	5.18	2,640
2	2010-10-15	买入	2000	5.53	
3	2010-10-27	买入	1000	6.06	

#### (4) 罗泽辰买卖股票情况

宁夏能源铝业监事会主席罗安国子女罗泽辰于公司股票最近一次停牌前6个月内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买卖情况	买卖数量 (股)	交易价格 (元/股)	股票余额 (股)
1	2010-10-08	买入	6500	5.180	32,120
2	2010-10-12	卖出	6000	5.600	
3	2010-10-13	买入	6000	5.550	
4	2010-10-14	买入	5000	5.580	
5	2010-10-27	买入	10000	6.190	
6	2010-11-01	买入	15000	6.800	

#### (5) 万玉霞买卖股票情况

宁夏能源铝业前监事会主席罗安国母亲万玉霞于公司股票最近一次停牌前6个月内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买卖情况	买卖数量 (股)	交易价格 (元/股)	股票余额 (股)
1	2010-10-08	买入	18100	5.180	132,088
2	2010-10-11	买入	25000	5.450	
3	2010-10-13	买入	5000	5.690	
4	2010-10-13	卖出	15000	5.720	
5	2010-10-14	买入	27000	5.660	
6	2010-10-20	买入	10000	5.200	
7	2010-10-27	买入	20000	6.230	
8	2010-11-01	买入	30000	7.010	
9	2010-11-02	买入	30000	6.700	

#### (6) 孟虎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银广夏前董事长孟虎于公司股票最近一次停牌前6个月内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买卖情况	买卖数量 (股)	交易价格 (元/股)	股票余额 (股)
1	2010-09-03	买入	15300	5.08	0
2	2010-09-06	买入	78400	5.14	
3	2010-09-07	买入	39000	5.13	
4	2010-10-11	买入	1700	5.52	

孟虎配偶孙小娥于公司股票最近一次停牌前6个月内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买卖情况	买卖数量	交易价格	股票余额
----	------	------	------	------	------

			(股)	(元/股)	(股)
1	2010-09-03	买入	83900	5.09	0
2	2010-09-06	买入	72900	5.14	
3	2010-09-07	买入	140700	5.12	
4	2010-09-16	买入	100400	5.59	

孟虎子女孟星星于公司股票最近一次停牌前6个月内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买卖情况	买卖数量 (股)	交易价格 (元/股)	股票余额 (股)
1	2010-09-06	买入	10500	5.15	0
2	2010-10-11	买入	12000	5.63	

#### (7) 广发证券买卖股票情况

广发证券衍生品部于公司股票最近一次停牌前6个月内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买卖情况	买卖数量 (股)	交易价格 (元/股)	股票余额 (股)
1	2010-04-26	买入	100	6.18	0
2	2010-05-11	卖出	100	5.29	

#### (8) 王勇买卖股票情况

宁夏国投原副总经理王勇于公司股票最近一次停牌前 6 个月内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买卖情况	买卖数量 (股)	交易价格 (元/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股票余额 (股)
1	2010-10-19	买入	6,100	-	0
2	2010-10-27	买入	3,100	-	
3	2010-10-27	卖出	6,100	-	
4	2010-10-28	卖出	3,100	-	

王勇已郑重声明：“本人通过银广夏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于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方知悉银广夏拟实施重整计划。在此之前，本人并不知悉任何关于银广夏拟实施重整计划的信息。本人买卖银广夏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本人对股票市场的判断，未利用银广夏本次重整计划的内部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 2、停牌后股票持有情况发生变化的原因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银广夏前董事长孟虎及其直系亲属合计持有银广夏 488,224 股股份（其中，孟虎持股数 118,272 股、孙小娥持股数 350,152 股；孟星星持股数 19,800 股），在停牌后孟虎及其直系亲属所持银广夏股票发生变化的原因如下：

孟虎弟弟孟成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向八永财借款 800,000 元，合同约定借款期限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每月千分之五，并由孟虎、孙小娥、孟星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但由于孟成支付能力有限，前述借款逾期后，原告八永财将孟成、孟虎、孙小娥、孟星星作为共同被告向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孟成、孟虎、孙小娥、孟星星偿还借款 800,000 元、支付利息 144,000 元。原被告达成调解协议后，八永财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孟成、孟虎、孙小娥、孟星星与原告八永财在执行过程中自愿达成的抵账协议，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作出《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2]兴执字第 297-1 号），裁定孟虎、孙小娥、孟星星持有的银广夏股票合计 488,224 股归申请执行人八永财所有，抵偿欠款 959,150 元（含案件受理费和执行费）。

因此，孟虎、孙小娥、孟星星将所持银广夏股票转让予八永财系因为执行司法裁决，孟虎、孙小娥、孟星星与八永财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二）重组筹划过程分析

根据宁东铁路、银广夏出具的《关于相关人员买卖银广夏股票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相关说明”），银广夏本次重组筹划进程及时间点，以及相关内幕知情人参与重组筹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重组筹划进程及时间点

2010 年 9 月 16 日，根据银川中院（2010）银民破产字第 2 号《民事裁定书》，银广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2010 年 9 月 28 日，银广夏管理人发布《澄清公告》，经核实认定“山东丰源煤电”、“茅台葡萄酒”、“张裕”、“剑南春”、“山西某煤矿”等公司将对银广夏进行“重组”的传闻不属实。银广夏管理人确认，在未来三个月内，不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发行股份等事项。但是，鉴于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不排除依据《破产法》，在制定重整计划草案时，对债权清偿和出资人权益等事项进行调整。

2010 年 11 月 4 日起，根据《上市规则》，银广夏股票实施持续停牌。

2011 年 5 月 15 日，宁东铁路与银广夏管理人洽谈重组银广夏事宜。

2011 年 5 月 25 日，宁东铁路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

议通过了《重组“银广夏”借壳上市的议案》。

2011年12月9日，银川中院以（2010）银民破字第2-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重整计划》，确定由宁东铁路作为银广夏的拟重组方，向其注入优质资产，使其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2012年1月17日，宁东铁路执行《重整计划》，向银广夏管理人账户足额支付了3.2亿元现金，并分批受让银广夏股东让渡的100,430,245股银广夏股份。

2012年2月29日，银广夏管理人发布《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公告》，银广夏管理人会议决定，鉴于银广夏新的董事会已产生，从即日起，《重整计划》由债务人银广夏负责执行，管理人监督，银广夏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银广夏董事会。

2013年2月末，银川中院（2010）银民破字第2-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银广夏《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银广夏全体股东让渡的100,430,245股股份已全部过户至宁东铁路名下。

2014年12月23日，银广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与宁东铁路及其股东方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协议，至此，重组工作全面启动。

## 2、相关内幕知情人参与重组筹划情况的说明

以下就前述涉及股票交易或其直系亲属涉及股票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相关人员”），在银广夏重组筹划过程中是否参与的情况，作说明如下：

姓名	相关人员任职情况	参与重组筹划情况
邹嘉宏	时任宁东铁路副董事长	1、银广夏股票停牌前，未参与银广夏重组事宜； 2、2011年5月25日，宁东铁路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宁东铁路确定重组银广夏，邹嘉宏自此开始参与本次重组事宜。
刘晋冀	时任神华宁煤董事、副总经理	刘晋冀在银广夏股票停牌前及在神华宁煤任职期间，均未参与银广夏重组事宜
张淑艳（吴松云配偶）	其直系亲属吴松云任信达资产总裁助理	吴松云于2011年3月担任信达资产总裁助理，在银广夏股票停牌前及在信达资产任职期间均未参与银广夏相关重组事宜。
罗泽辰（罗安国子女）	其直系亲属罗安国任宁夏能源铝业前监事会主席	罗安国于2012年1月担任宁夏能源铝业监事会主席，在银广夏股票停牌前及在宁夏能源

万玉霞(罗安国母亲)		铝业任职期间均未参与银广夏重组相关事宜。
孟虎	时任银广夏董事长	1、银广夏股票停牌前，孟虎未参与银广夏重组事宜； 2、根据 2011 年 4 月 21 日《关于孟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宁国资任字[2011]1 号)，自治区国资委提名孟虎为宁东铁路副总经理人选；根据 2011 年 4 月 26 日《关于推荐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函》(神宁人函[2011]13 号)，神华宁煤推荐孟虎作为神华宁煤的产权代表出任宁东铁路董事人选；宁东铁路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孟虎为公司董事的提议。根据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9 日《关于赵彦娟等任免的通知》(国控总人[2011]526 号)，孟虎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孟虎随即到宁东铁路上任。故，孟虎参与宁东铁路重组银广夏事宜应自 2011 年 6 月份后。 3、2012 年 2 月，孟虎担任银广夏董事，全面负责银广夏与宁东铁路的重组相关工作。 4、2014 年 11 月 10 日、12 日，孟虎分别辞去银广夏总裁、董事及董事长职务。
孙小娥(孟虎配偶)	直系亲属孟虎任银广夏董事长	
孟星星(孟虎子女)		
广发证券	独立财务顾问	1、银广夏股票停牌前，广发证券未曾参与银广夏重组事宜； 2、2011 年 12 月 28 日，银广夏管理人聘请广发证券作为其财务顾问，广发证券正式参与银广夏重组事宜； 3、2012 年 8 月 16 日，银广夏董事会确定广发证券为银广夏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
王勇	宁夏国投原副总经理	王勇自 2014 年起担任宁夏国投的原副总经理，其在银广夏重组停牌前交易，系基于其对股票市场的判断。

根据《破产法》相关规定，拟重整企业一般经过法院受理重整申请、股票停牌、股票连续交易 20 个交易日、股票连续停牌、管理人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法院组织出资人、债权人等不同的权利人进行表决、法院裁定重整计划、债务人执行重整计划等阶段。根据银广夏管理人、宁东铁路和银广夏提供的相关说明，银广夏股票停牌前，宁东铁路并未与银广夏进行相关重组事宜的洽谈，宁东铁路并不是银广夏本次重组的潜在重组方。在银广夏停牌后，直至 2011 年 5 月，银广夏管理人才基本确定宁东铁路作为银广夏的拟重组方。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银广夏股票 2010 年 11 月 4 日停牌之时，管理人尚未筹划本次以宁东铁路作为交易对方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上述相关人员没有参与银广夏与宁东铁路的重组筹划或决策工作，对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项目进展和其他相关信息没有了解。在上述合理、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银广夏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的情形，该等情况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自查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准则第 26 号》第十八条的要求，银广夏确定本次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核查的主体范围如下：银广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股东；交易对方及其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交易各方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银广夏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关于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首次董事会召开前 6 个月银广夏股票处于持续停牌阶段，银广夏根据上述核查范围要求相关机构和人员对其在最近一次停牌前 6 个月内（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010 年 11 月 3 日）买卖银广夏股票的情况出具了自查报告及相关证明。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核查范围内相关方及有关人员均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准则第 26 号》提交了内幕知情人信息及其自查报告，自查报告主要内容与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所载查询结果相符。

## 十五、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转移安置情况及离退休人员和内退人员相关费用问题的核查

### （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转移安置情况的核查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转移安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宁东铁路依法及时发放员工工资、缴纳社保，不存在职工工资拖欠及社保缴纳违法情况。

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保障监察局出具的证明，近年来宁东铁路无拖欠工资情况；根据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宁东铁路自

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各项要求，及时足额缴存了养老保险金，不存在欠缴或漏缴的情况；根据银川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宁东铁路在银川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参加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自参保以来及时足额缴纳医疗工伤、生育保险保险费；根据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宁东铁路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各项要求，及时足额缴存了失业保险，不存在欠缴或漏缴的情况。

综上，宁东铁路近年来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向员工发放工资，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承担拟注入资产相关员工工资、社保有关的隐形负债的风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承担拟注入资产相关员工工资、社保有关的隐形负债的风险，不会对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 (二) 对本次交易涉及离退休人员和内退人员相关费用问题的核查

宁东铁路 2008 年 5 月进行股份制改造时，有郑树新和郭继亮 2 名内退员工，郑树新、郭继亮分别于 2013 年 2 月和 3 月办理了退休手续。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宁东铁路有 1 名内退员工陈和平。陈和平应在 2020 年 11 月退休，提前于 2010 年 12 月办理了内退，因上述内退人员应计辞退福利金额较小，在发生时记入了当期损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姓名	内退时间	正式退休时间	预计支付额			辞退福利合计
			工资	社保	其他	
郑树新	2001 年 2 月	2013 年 2 月	25,234.40	16,974.20	5,000.00	47,208.60
郭继亮	2001 年 2 月	2013 年 3 月	27,294.00	20,180.16	5,000.00	52,474.16
陈和平	2010 年 12 月	2020 年 11 月	377,917.00	324,507.47	56,500.00	758,924.47
合计			430,445.40	361,661.83	66,500.00	858,607.23

本次交易中，宁东铁路涉及内退人员的相关费用问题符合《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117 号）规定的内容，宁东铁路对郑树新、郭继亮、陈和平等三位职工的辞退福利在内退时未作预提处理，而是在支付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主要是考虑到上述费用非常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重要性原则，未予调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宁东铁路涉及内退人员的相关费用问题整体符合《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117号）的规定。宁东铁路内退职工仅三名，所对应的费用较小，对重组后的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十六、宁东铁路近三年发生的评估、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及其交易作价情况的核查

标的资产近三年来进行了两次评估：

1、2012年因宁国运公司对宁东铁路进行增资的需要，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宁东铁路的全体股东权益进行评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2）第YCV1004号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即37.3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A	B	C=B-A	E=C/A*100%
流动资产	1	29,120.76	29,205.79	85.03	0.29
非流动资产	2	380,206.08	422,858.39	42,652.31	11.2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7,300.00	17,180.76	-119.24	-0.69
固定资产	4	225,962.11	254,941.65	28,979.54	12.82
在建工程	5	91,551.06	98,805.94	7,254.88	7.92
无形资产	6	37,684.31	39,089.52	1,405.21	3.73
-土地使用权	6-1	37,644.99	39,031.99	1,387.00	3.68
-其它无形资产	6-2	39.32	57.53	18.21	46.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19.11	0.00	-19.11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7,689.49	12,840.51	5,151.02	66.99
<b>资产总计</b>	<b>9</b>	<b>409,326.83</b>	<b>452,064.18</b>	<b>42,737.35</b>	<b>10.44</b>
流动负债	10	33,298.09	33,298.0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1	44,991.70	44,991.70	0.00	0.00
<b>负债总计</b>	<b>12</b>	<b>78,289.78</b>	<b>78,289.78</b>	<b>0.00</b>	<b>0.00</b>
<b>所有者权益</b>	<b>13</b>	<b>331,037.05</b>	<b>373,774.40</b>	<b>42,737.35</b>	<b>12.91</b>

2、2013年因神华宁煤向宁国运公司转让宁东铁路股权的需要，以2013年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宁东铁路的全体股东权益进行评估，中和评估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3）第 YCV1065 号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即 47.9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A	B	C=B-A	E=C/A*100%
流动资产	1	37,478.70	37,471.58	-7.12	-0.02
非流动资产	2	483,563.65	542,812.15	59,248.50	12.2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49,509.06	49,315.76	-193.30	-0.39
投资性房地产	4	1,049.40	501.39	-548.01	-52.22
固定资产	5	342,696.71	380,019.14	37,322.43	10.89
在建工程	6	31,597.99	33,868.39	2,270.40	7.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7	3,791.56	8,114.50	4,322.94	114.01
无形资产	8	54,765.19	70,839.23	16,074.04	29.35
-土（林）地使用 权	8-1	54,678.69	70,715.06	16,036.37	29.33
-其它无形资产	8-2	86.50	124.17	37.67	43.55
长期待摊费用	9	10.24	10.24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143.50	143.50	0.00	0.00
<b>资产总计</b>	<b>11</b>	<b>521,042.35</b>	<b>580,283.73</b>	<b>59,241.38</b>	<b>11.37</b>
流动负债	12	44,889.75	44,889.7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55,456.11	55,456.11	0.00	0.00
<b>负债总计</b>	<b>14</b>	<b>100,345.86</b>	<b>100,345.86</b>	<b>0.00</b>	<b>0.00</b>
<b>所有者权益</b>	<b>15</b>	<b>420,696.49</b>	<b>479,937.86</b>	<b>59,241.38</b>	<b>14.08</b>

3、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初步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宁东铁路（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21,472.30 万元，评估价值 560,758.16 万元，增值额为 39,285.86 万元，增值率 7.5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3,357.90 万元，评估价值 113,357.90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408,114.40 万元，评估价值 447,400.26 万元，增值额为 39,285.86 万元，增值率为 9.63%。

## （二）三次评估结果的差异原因

### 1、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评估值与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差

## 异分析

两次评估后的所有者权益相差 106,163.46 万元，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 2013 年 3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长期投资增加 32,000.00 万元，为宁东铁路增资 32,000.00 万元后受让银广夏 100430245 股所致；

(2) 标的资产 2012 年 1 月-2013 年 4 月期间实现的利润 36,064.96 万元；

(3) 国有划拨土地出让金作价出资 25,000.00 万元；

(4) 土地使用权增值 16,036.37 万元；

(5) 2012 年 1 月-2013 年 3 月期间竞拍购置的生物性资产评估增值 4,322.92 万元；

(6) 固定资产实体性贬值-7,260.79 万元。

以上所有者权益评估值差异合计 106,163.46 万元。

## 2、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估值与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评估值差异分析

2014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账面所有者权益为 408,114.40 万元，预估值 447,400.26 万元；2013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账面所有者权益为 420,696.49 万元，所有者权益评估值 479,937.86 万元；

两次所有者权益评估值差异为-32,537.60 万元。差异原因如下：

(1) 2013 年 4 月-2013 年 12 月期间，标的资产实现的利润为 23,547.75 万元（宁东铁路本部），增加所有者权益 23,547.75 万元；

(2) 标的资产 2014 年 1 月-6 月实现净利润 9,900.99 万元，增加所有者权益 9,900.99 万元；

(3) 标的资产 2013 年 11 月 25 日经第八次股东会决议分配利润 50,000.00 万元，减少所有者权益 50,000.00 万元；

(4) 标的资产中的实物资产评估增减值相抵后，实体性贬值约为 15,986.34 万元，减少所有者权益 15,986.34 万元。

以上两次所有者权益评估值差异合计-32,537.60 万元。

## 3、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估值与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资产基础法

## 评估结果分科目的差异原因

单位：万元

比较项目	6-30 较 3-31 账面价值差异	6-30 较 3-31 评估价值差异
流动资产	4,953.76	4,299.20
非流动资产	-4,523.81	-23,824.7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	8,898.18
投资性房地产	-1,049.40	-501.39
固定资产	4,937.35	-17,855.83
在建工程	-14,425.06	-17,031.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37.15	-1,978.31
无形资产	-732.17	-1,338.21
长期待摊费用	-1.99	-1.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83	47.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36.78	5,936.78
资产总计	429.95	-19,525.57
流动负债	21,068.58	21,068.58
非流动负债	-8,056.54	-8,056.54
负债合计	13,012.04	13,012.0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582.09	-32,537.60

①流动资产 2014 年 6 月 30 日账面值较 2013 年 3 月 31 日增加 4,953.7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货币资金、应收票据较上次有所增加，进而使评估值有所增加。

②长期股权投资 2014 年 6 月 30 日账面值较 2013 年 3 月 31 日增加 1,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设立一个全资子公司，投资成本 1,000 万元；评估值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将本部核算的原属于子公司世纪大饭店的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以账面值划转给子公司经营核算，而该部分房产均为营业用房，增值额较大，致使子公司评估后净资产增值较大，导致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有较大增值。

③投资性房地产 2014 年 6 月 30 日账面值较 2013 年 3 月 31 日减少 1,049.40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在本部核算的投资性房地产划转给子公司核算；进而使评估值有所减少。

④固定资产 2014 年 6 月 30 日账面值较 2013 年 3 月 31 日增加 4,937.36 万

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将原属于子公司世纪大饭店固定资产净值 7,000 万元划转给子公司经营；二是将拍卖形成的葡萄酒加工设备以 2,600 万元出售；三是两个基准日期间在建工程转固、新购置固定资产等累计增加固定资产 14,800 万元，上述增减因素使本次固定资产净增加近 5,000 万元；评估值较上一基准日减少 17,855.83 万元，主要原因是：除将属于子公司世纪大饭店固定资产评估值 8,100 万元反映在长期投资之外，净减少 4,200 万元，减少原因如下：一是宁东铁路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营改增，本次评估中设备购置价均为不含税价；二是各类实物资产近一年零三个月的实体性贬值。

⑤在建工程 2014 年 6 月 30 日账面值较 2013 年 3 月 31 日减少 14,425.06 万元，主要原因是：近一年中在建工程陆续完工转入固定资产。进而使评估值有所减少。

⑥生产性生物资产 2014 年 6 月 30 日账面值较 2013 年 3 月 31 日减少 237.15 万元，主要原因是：近一年摊销所致。评估值较上一基准日减少 1,978.31 万元，主要原因是：生产性生物资产为葡萄树，该葡萄树所占用的林地使用权在 2013 年 3 月 31 日时尚未办理产权证，仅根据法院判决总面积 8,891.48 亩评估。本次评估时，该林地已办林权证，办证面积为 8,000 亩，后政府又征用 94.54 亩林地，实际面积为 7905 亩，因此本次葡萄实际种植面积小于上次评估时的面积。

⑦无形资产 2014 年 6 月 30 日账面值较 2013 年 3 月 31 日减少 732.17 万元，主要原因是：近一年摊销所致。评估值较上一基准日减少 1,338.2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林地使用权面积有所减少；二是土地使用权年期修正。

⑧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 年 6 月 30 日账面值较 2013 年 3 月 31 日增加 5,936.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与子公司世纪大饭店及大古物流的内部往来。进而使评估值较上一基准日有所增加。

⑨流动负债 2014 年 6 月 30 日账面值较 2013 年 3 月 31 日增加 21,068.58 万元，主要差异如下：

比较科目	6-30 较 3-31 账面价值差异	6-30 较 3-31 评估价值差异
应付票据	2,745.00	2,745.00
应付账款	-10,236.31	-10,236.31
预收款项	993.30	993.30
应付职工薪酬	1,442.19	1,442.19

比较科目	6-30 较 3-31 账面价值差异	6-30 较 3-31 评估价值差异
应交税费	-464.59	-464.59
应付利息	-23.70	-23.70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30,283.51	30,283.51
其他应付款	-4,750.81	-4,750.81
其他流动负债	1,080.00	1,080.00
<b>差异合计</b>	<b>21,068.58</b>	<b>21,068.58</b>

⑩非流动负债 2014 年 6 月 30 日账面值较 2013 年 3 月 31 日减少 8,056.54 万元，主要原因是：长期借款由于还款原因有所减少。进而使评估值较上一基准日减少。

除此之外，宁东铁路最近三年无其他评估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宁东铁路全部股东权益预估值与最近三年发生评估的评估结果差异合理。**

## 十七、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银广夏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银广夏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相关规定，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交易有利于银广夏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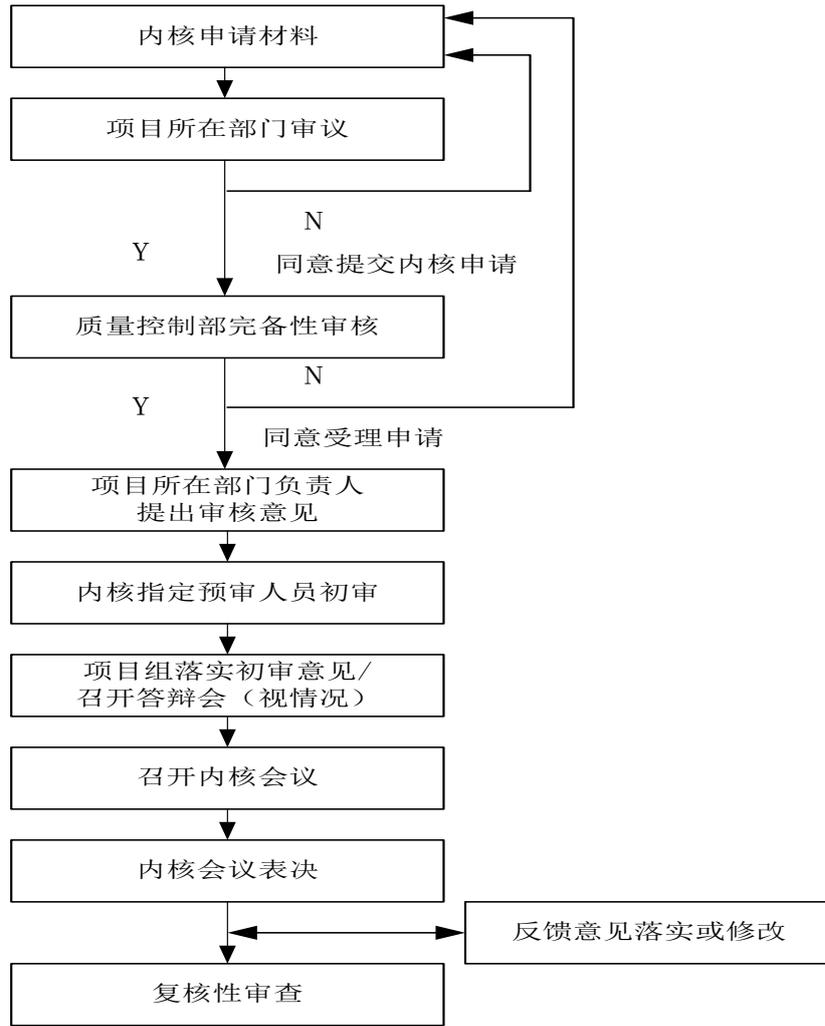
### 一、内部审核工作规则

#### （一）广发证券内部审核工作规则

为保证并购重组项目质量，广发证券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立项、重组实施过程、材料制作、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风险。在兼并收购部，设立并购重组项目质量控制小组，对每个具体项目，指定专人与项目经办人全面跟踪、负责该项目的风险控制工作，同时制定规范的操作流程、尽职调查制度、工作底稿制度及档案保管制度，以科学的工作程序确保项目的质量。

在内核程序方面，广发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定了《广发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定》、《并购重组项目内核小组工作规则》，成立了公司并购重组项目内核小组，对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承担审核责任，以提高申报材料的编制质量，确保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不存在严重误导、重大遗漏、虚假和欺诈。

#### （二）审核程序



##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广发证券并购重组内核小组认真审核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文件后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相关规定，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交易有利于银广夏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内核负责人： \_\_\_\_\_

部门负责人： \_\_\_\_\_

项目主办人： \_\_\_\_\_

项目协办人： \_\_\_\_\_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